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背景

於2023年5月16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康耐特以本集團內部資金認購上海農商銀行本金額人民幣5百萬元的現有產品。於本公告日期，現有產品的未承兌本金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

認購新上海農商銀行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7月4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康耐特以本集團內部資金認購上海農商銀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60百萬元的新上海農商銀行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計算有關認購現有產品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認購現有產品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由於新上海農商銀行產品的性質與現有產品類似，且乃在12個月期間內認購自同一金融機構，故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新上海農商行銀行產品的相應本金額將與現有產品的本金額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與上海農商銀行的單一交易。

由於按照合併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於2023年5月16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康耐特以本集團內部資金認購上海農商銀行本金額人民幣5百萬元之現有產品。認購現有產品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現有產品

認購日期：	2023年5月16日
產品名稱：	“鑫利”系列鑫增利21357期(3個月)人民幣理財產品
管理人：	上海農商銀行
認購本金額：	人民幣5百萬元
產品期限：	由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上海農商銀行有權提前五個工作日通知終止理財產品。
回報類型及風險評級：	非保本浮動收益及低至中風險
預期年化回報率：	表現將隨著市場波動，並受到不確定性影響

投資範圍：符合監管規定的資產，主要為(i)固定收入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各種貨幣市場工具、國債、金融債、中央銀行票據及公司債；(ii)權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股票證券投資基金；及(iii)商品及金融衍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商品類型證券投資基金及黃金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產品的未承兌本金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

認購新上海農商銀行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7月4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康耐特以本集團內部資金認購上海農商銀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60百萬元的新上海農商銀行產品。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上海農商銀行的“鑫利”系列鑫享利22001期(最低持有30天之月月鑫)人民幣理財產品(「產品A」)

認購日期：	2023年7月4日
產品名稱：	“鑫利”系列鑫享利22001期(最低持有30天之月月鑫)人民幣理財產品
管理人：	上海農商銀行
認購本金額：	人民幣60百萬元
產品期限：	最少為期30個自然日。上海康耐特可於該期間後申請贖回。上海農商銀行有權提前五個工作日通知終止理財產品。

回報類型及風險評級： 非保本浮動收益及低至中風險

預期年化回報率： 2.2%至4.0% (非保證)

投資範圍： 符合監管規定的資產，主要為(i)固定收入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銀行存款、同業存款、同業存單、債券回購、貨幣基金、於同業市場及交易市場買賣的國債、政策性金融債、中央銀行票據、地方政府債、政府支持機構債、金融債及公司債；(ii)權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股票證券投資基金及混合證券投資基金；及(iii)商品及金融衍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證券投資基金、大宗商品及金融衍生品

(2) 上海農商銀行的“鑫利”系列天天金1號人民幣理財產品(「產品B」)

認購日期： 2023年7月4日

產品名稱： “鑫利”系列天天金1號人民幣理財產品

管理人： 上海農商銀行

認購本金額： 人民幣50百萬元

產品期限： 無固定期限。上海康耐特有權於產品期限內的任何時間申請贖回。上海農商銀行有權提前五個工作日通知終止理財產品。

回報類型及風險評級： 非保本浮動收益及低至中風險

預期年化回報率： 2.0%至3.5% (非保證)

投資範圍： 符合監管規定的資產，主要為(i)固定收入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銀行存款、同業存款、同業存單、債券回購、貨幣基金、於同業市場及交易市場買賣的國債、政策性金融債、中央銀行票據、地方政府債、政府支持機構債、金融債及公司債；(ii)權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股票證券投資基金及混合證券投資基金；及(iii)商品及金融衍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證券投資基金、大宗商品及金融衍生品

(3) 上海農商銀行的“鑫利”系列天天金2號人民幣理財產品(安享款)(「產品C」)

認購日期： 2023年7月4日

產品名稱： “鑫利”系列天天金2號人民幣理財產品(安享款)

管理人： 上海農商銀行

認購本金額： 人民幣50百萬元

產品期限： 無固定期限。上海康耐特有權於產品期限內申請贖回。上海農商銀行有權提前五個工作日通知終止理財產品。

回報類型及風險評級：	非保本浮動收益及低至中風險
預期年化回報率：	表現將隨著市場波動，並受到不確定性影響
投資範圍：	符合監管規定的資產，主要為(i)固定收入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銀行存款、同業存款、同業存單、債券回購、貨幣基金、於同業市場及交易市場買賣的國債、政策性金融債、中央銀行票據、地方政府債、政府支持機構債、金融債及公司債；(ii)權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股票證券投資基金及混合證券投資基金；及(iii)商品及金融衍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證券投資基金、大宗商品及金融衍生品

代價之釐定基準

董事確認新上海農商銀行產品的認購額及條款乃由上海康耐特與上海農商銀行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釐定，當中已考慮(i)本集團可用於現金及庫務管理的現金儲備資源盈餘；(ii)新上海農商銀行產品的風險水平、預期投資回報及條款；(iii)其他可資比較銀行當時在市場內可提供之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的理財及結構性存款產品之預期回報水平；及(iv)本集團以外之投資者對新上海農商銀行產品的認購水平。

認購新上海農商銀行產品的本金額已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i)相較於中國國內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一般提供而屬短期性質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進行認購事項可獲得較佳回報；(ii)新上海農商銀行產品的風險性質及靈活年期；及(iii)認購事項乃由內部閒置資金撥付，而此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營運資金之充足性，亦不會妨礙本集團業務營運，董事認為新上海農商銀行產品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及上海康耐特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樹脂眼鏡鏡片。上海康耐特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亦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上海農商銀行

上海農商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農商銀行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其提供之服務包括存款接納、貸款、結算、綜合金融服務及其他銀行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農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計算有關認購現有產品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認購現有產品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由於新上海農商銀行產品的性質與現有產品類似，且乃在12個月期間內認購自同一金融機構，故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新上海農商行銀行產品的相應本金額將與現有產品的本金額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與上海農商銀行的單一交易。

由於按照合併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產品」	指	上海康耐特於2023年5月16日向上海農商銀行認購現有理財產品，未承兌本金額人民幣5百萬元，詳情載於本公告「背景」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海農商銀行產品」	指	產品A、產品B及產品C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康耐特」	指	上海康耐特光學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上海康耐特向上海農商銀行認購新上海農商銀行產品
「子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海農商銀行」	指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費錚翔

香港，2023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及陳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高松健博士及趙曉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及金益亭先生。